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92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截止 2021 年 8 月 6 日，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为杨铿先生、杨武正先生、陈磊先生、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吕正刚先生、黄益建先生、何真女士、寇纲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武正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孔祥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孔祥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145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经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予以两次延长。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已由公司董事会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一、二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附件：简历

孔祥宇先生，现年 37 岁，本科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司法职业资格。历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经理、高级经理等职。2017 年进入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首席税务官。现任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